

华东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学院学生各类考评评定细则（专硕）

为了引导广大学生在德智体诸方面得到全面发展，保障学生身心健康成长，逐步实现对学生评估的科学化、规范化、实现我院学生工作的目标管理，搞好学生相关评定工作，特就我院学生各类考评规定做如下规定：

一、考评方式

综合考评由学生的**学术成果**、**学业成果**、**学生活动**、**学习过程表现**等四方面进行定期考核，累计得出一个学生素质的综合指标，体现出一个学生的素质状况，并作为教师教育学院国家奖学金、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等各项推优评奖的重要依据。

综合考评学术成果、学业成果、学生活动综合分三大项均以百分计，在单项考评基础上按**5:3:2**比例累计出综合考评成绩。学习过程表现单列采取基准分制，基准分值为20分，课程无故缺勤者经查实一次扣10分，扣完为止。课程教学代为考勤经查实者，缺席者和代为考勤者均扣20分。

即：学生学年终综合考评成绩=（**学术成果综合分**×50%+**学业表现综合分**×30%+**学生活动综合分**×20%）+**学习过程表现**（20分）

注：评选过程中所遇具体情况是否加分，所加分值的多少由教师教育学院领导小组、辅导员、学生代表组成学院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二、考评办法

1. 以往申请成功后被使用过的材料不得重复使用，除去年成功申请少数民族优秀或者分众奖学金的材料仍可用来申请国家奖学金，往年用于评国家奖学金的材料不能重复使用，欢迎各位同学相互监督。

2.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参评资格：

（1）参评学年度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各级处分或校、院系所通报批评；在学术研究中有悖学术道德，以及出现下面任何

一种情况者：

- A 经查实，网上下载论文但作业交给任课教师。
- B 经查实，一篇论文用作多门课程。
- C 经查实，发表论文属于剽窃、抄袭他人成果者。
- D 经查实，参与学术讲座，学术论坛实际次数与上报次数不符者。
- E 经查实，故意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研究成果者。
- F 未尽事项参照《研究生手册》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及违规处理实施办法相关规定。

(2) 参评学年度“助教”、“助管”、“助研”工作考核不合格。

(3) 无故旷课经任课教师反映核实者。

(4) 所学课程考试成绩有不及格者。

(5) 不能正常完成论文开题者。

(6) 未按时完成注册、缴费者。

(7) 使用违章电器造成寝室安全事故者或被查缴获通报批评者。

(8) 确因个人原因造成与老师、同学关系紧张造成恶劣影响者。

3、每位学生必须认真按考评三大项内容实事求是填写考评表，计算出自己的考评成绩，然后在小组汇报。

4、由学院相关老师及各班班长、研究生会主席等学生干部组成评审小组，负责审核每位学生的各项考评成绩，审核结果经学院领导批准后，向学生公示1周，允许学生提出质疑，若确有错漏，应予改正，并公布结果。每年的各项考评结果，由年级辅导员填写全班学生考评成绩总表一式两份，经学院审核盖章作为学生评优活动和毕业分配就业的依据。

5、凡在综合考评中弄虚作假者，一旦查实除给予批评教育外，视情节在其考评总分中扣除5-15分。情节严重者取消参评资格。

三、考评内容

指标	学术成果=（论文+科研项目）×50%		学业成果=学业表现综合×30%	学生活动=（荣誉+竞赛+学生工作+其他加分）×20%				
	论文	科研项目		荣誉	竞赛	学生工作	其他加分	
	SCI、SSCI、A&HCI 期刊（含通讯作者）50 分/篇	国家级科研项目 40 分/项	学业表现综合分 =（公共课学业考试成绩+学科知识考查成绩）/成绩门数	国家级荣誉称号 40 分/项（个人） 30 分/项（团队）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作品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赛一等 50 分/项，二等 40 分/项，三等 30 分/项	校级：学生会主席，社联主席，团委书记加 10 分；学生会副主席，社联副主席，团委副书记，社团社长加 8 分；学生会部长，社联部长，团委部长加 6 分；学生会副部长，社联副部长，团委副部长，社团副社长加 4 分。 学部：学生会主席，社联主席，团委书记加 9 分；学生会副主席，社联副主席，团委副书记，社团社长加 7 分；学生会部长，社联部长，团委部长加 5 分；学生会副部长，社联副部长，团委副部长，社团副社长加 3 分。 院级：学生会主席，团委书记加 10 分；学生会副主席，党支部书记，团委副书记加 8 分；学生会部长，党支部副书记，团委部长，社团社长加 6 分；学生会副部长，党支部宣传委员和组织委员，团委副部长，社团副社长加 4 分。 班级：班长加 5 分；团支书加 4 分；其他班级委员加 2 分	献血：参加华东师范大学组织的献血，献骨髓等公益活动，每次加 5 分，仅限一次。 凡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或舍己为人表现而受各级表彰者：国家级加 10 分；省市级加 8 分；校级加 6 分；学部/院级加 3 分。 凡参加校，院统一组织的各类报告会，讲座等每次加 0.5 分（最多 6 项）；相关竞赛和活动的组织者加 1.5 分（最多 6 项）。	
	国际，国家顶级学术会议发言或论文收录（第二作者减半）国际：40 分/篇国家：30 分/篇							
	国家级专利（要求申请时间必须在三年内，且不能有转让记录）25 分/个	省市级科研项目 20 分/项		省市级荣誉称号 30 分/项（个人） 20 分/项（团队）				
	CSSCI、CSCD 来源期刊(第二作者减半)20 分/篇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第二作者减半)14 分/篇	校级科研项目 15 分/项		校级荣誉称号 20 分/项（个人）10 分/项（团队）				
	其他公开发表的论文(第二作者减半)8 分/篇							
	独立专著（15 万字以上）40 分/本	学部/院级科研项目 10 分/项		院/部级荣誉称号 10 分/项（个人）5 分/项（团队）				
公开出版的参编、翻译的成果 5 分/万字								
备注	1. 会议论文、人大复印资料不计入成绩。(原件已计入总分中) 2. 用稿通知不算分，当涉及多位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有用稿通知者优先考虑。 3. 入学前发表的论文不算分。（以入学的准确年\月计算） 4. 论文和著作的第三作者、第四作者不计入统计，只记第一作者和第二作者。 5. C拓、其他公开发表论文及公开出版的参编、翻译成果加分累计不得超过60 分。 6. 国家级专利，因专利申请需要时间，故不作必须署名华东师范大学的要求，但申请时间必须在三年内，且要求专利不能有转让记录。 7. 科研成果作者署名单位必须为华东师范大学。 8. 评选过程中所遇具体情况是否加分，所加分值的多少由教师教育学院领导小组、辅导员、学生代表组成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参照《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国家奖学金评审指南》讨论决定。	1. 项目由多人组成的团队（原则上不超过6人）完成的，团队成员加分分值按相应奖项加分分值/团队人数计算；团队队长或第一作者的加分分值在团队成员加分分值的基础上增加50%。 2. 评选过程中所遇具体情况是否加分，所加分值的多少由教师教育学院领导小组、辅导员、学生代表组成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参照《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国家奖学金评审指南》讨论决定。		1. 公共课是指全年级共同上的课程。例如政治，心理学等。 2. 学科知识考查指学院组织的各学科专业知识测试。 3. 评选过程中所遇具体情况是否加分，所加分值的多少由教师教育学院领导小组、辅导员、学生代表组成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参照《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国家奖学金评审指南》讨论决定。	1. 荣誉证书要求必须有相应部门盖章，且有档可查。社会民间组织，企业等非行政部门（行政性学生组织，如社联，学联等除外）或机关的盖章不算加分。 2. 评选过程中所遇具体情况是否加分，所加分值的多少由教师教育学院领导小组、辅导员、学生代表组成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参照《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国家奖学金评审指南》讨论决定。			1. 荣誉证书要求必须有相应比赛主办方的盖章，且有档可查。 2. 要求参加的是有助于教师的职业发展或与其相关的竞赛，才可加分。 3. 特等奖获得加分按照每级别一等奖加分+5分计算。 4. 如奖项颁发按照第一名，第二名…的形式，则：1-2名按一等奖加分，3-5名按二等奖加分，6-8名按三等奖加分。 5. 对于获奖率超过50%的比赛，分值折半计算。 6. 同类型不同级别比赛不累加，按照最高加分计算。

附：

各专业学术重要竞赛

专业	语文	数学	英语	物理	化学	生物	历史	地理	科学	思政
学术竞赛 名称	无	全国研究生 数学建模竞 赛	无	1. “华夏杯” 全国物理教 学创新大赛 暨物理教育 研究论坛 2. 全国大学 生与研究生 物理教学技 能暨自制教 具参评大赛	无	全国教育硕 士（生物） 教学技能大 赛	全日制教育 硕士（历史） 专业教学技 能大赛	无	无	无

四、本细则解释权归教师教育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所有。

五、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教师教育学院

2018年6月12日